

张家口工程技术学校 张家口煤矿机械制造技工学校 文件

张煤技工字〔2024〕2号

张家口煤矿机械制造高级技工学校 张家口工程技术学校 工会经费使用管理实施细则

为了规范管理和合理使用工会经费，使工会经费更好地为工会服务、为职工群众服务，增强群众组织凝聚力，建设和谐校园，根据《工会法》《河北省工会经费收支管理实施细则》（冀直工发〔2023〕12号），结合我校实际，现对工会经费的管理与使用作如下规定。

一、遵循原则

工会经费的管理和使用，遵照以下原则：

1. 遵纪守法原则；
2. 经费独立原则；
3. 预算管理原则；
4. 服务职工原则；
5. 勤俭节约原则；
6. 民主管理原则。

二、经费收入

1. 会费收入。工会会员依照全国总工会规定按本人每月基本工资收入百分之零点五缴纳的会费；

2. 拨缴经费收入。学校按全部教职工工资总额的 2%依法向工会拨缴的经费，其中 40%上缴上级工会，60%作为学校工会活动经费；

3. 上级工会补助收入。校工会收到的上级工会拨付的各种补助款项。

4. 行政补助收入。学校依法对工会给予的各项经费补助。

5. 其他收入。

三、经费管理

工会经费统一由学校财务科代工会委员会管理。工会根据具体情况合理安排支出。

四、享受对象

学校工会会员。

五、工会经费支出

工会经费主要用于为职工服务和开展工会活动。

（一）职工教育支出

用于工会组织政治、法律、业务等专题培训和职工技能培训所需的教材资料、教学用品、场地租金等方面的支出；用于支付职工教育活动聘请授课人员的酬金；用于工会组织的职工素质提升补助和职工教育培训优秀学员的奖励。

对优秀学员的奖励应以精神奖励为主、物质奖励为辅。

优秀学员的评选范围不超过参加培训人员的 10%，每名优秀学员奖励标准 100 元。聘请授课人员的酬金标准参照张家口市财政部门关于培训费管理的规定执行。

（二）文体活动支出

用于工会开展或参加上级工会组织的职工业余文体活动所需器材、服装、用品等购置、租赁与维修方面的支出以及活动场地、交通工具的租金支出等；用于职工健身活动支出；用于文体活动优胜者的奖励支出；用于文体活动中必要的伙食补助费。

文体活动奖励应以精神鼓励为主、物质激励为辅。文体活动设置奖项的，每次奖励范围为整个活动参与人数的三分之二，团体最高名次奖励标准人均不超过 200 元，个人最高名次奖励标准 150 元，依次递减；不设置奖项的，向参加人员发放人均不超过 100 元的纪念品。工会参加上级工会组织的文体活动，确需统一着装的，可按实际参加人员每人每年不超过 800 元的标准购买服装。购置活动用器材按实际需要确定。

举办文体活动需外请教练、裁判的，其劳务费发放标准每人每半天 300 元，其他为活动服务的工作人员，劳务费发放标准每人每半天 100 元。学校工作人员不得领取劳务费。

工会组织参加上级工会或片区工会文体活动，确需安排用餐的，可以安排工作餐，工作餐标准每人每天不超过 100 元。

迎新年联欢会为参演人员发放不超过 100 元的纪念品。

组织开展各类比赛，可据比赛项目实际需要为参赛人员购买人身意外保险，购买险种根据实际情况而定。

（三）宣传活动支出

用于工会开展重点工作、重大主题和重大节日宣传活动所需的材料消耗、场地租金、购买服务等方面的支出；用于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弘扬劳模精神和工匠精神等经常性宣传活动方面的支出；用于工会开展或参加上级工会举办的知识竞赛、宣讲、演讲比赛、展览等宣传活动支出。

（四）劳模职工疗休养支出

承担行政委托的先进职工、在防疫救灾等突发公共事件中承担急难险重任务职工的疗休养任务。工会对疗休养活动的公杂费进行适当补贴。

（五）会员活动支出

用于工会逢年过节和会员生日、婚丧嫁娶、退休离岗的慰问支出等。

工会适时组织会员观看电影、文体活动和体育比赛，支付相应票价（团体票价）。

工会逢年过节向全体会员发放节日慰问品，每人每年累计不超过 800 元。结合实际可采取实物发放或指定地点限时领取确定物品的提货凭证。

工会对会员生日慰问，每人每年发放蛋糕店的蛋糕券 200 元。

工会会员结婚、符合政策生育，分别给予每人每次 500 元的慰问品或慰问金。

工会会员生病住院，给予每人每次 500 元的慰问品或慰问金，同一会员同一病种当年多次住院，慰问一次为限。

工会会员去世时，给予 1000 元的慰问金，工会会员近亲属（配偶、父母、子女）去世时，给予 500 元的慰问金。

工会会员退休离岗，一次性发放不超过 300 元的纪念品（家用电器为主）。

（五）其他业务支出

1. 相关业务支出按照冀直工发〔2023〕12 号文件执行。
2. 经学校党委批准，工会开展一年一度的优秀工会干部和积极分子表彰工作。评选表彰优秀工会干部人数控制在会员人数的 15%以内，奖励标准每人每年 200 元。

六、审批程序

工会经费使用，按经费使用程序审批，按规定标准发放。

七、审查监督

工会经费的使用开支，接受工会经费审查委员会的审查，并定期向工会会员代表大会报告，接受审议。

八、其他

其他未及事项，如学校和上级有规定的，按规定执行，没有规定的根据情况研究确定。本规定自下发之日起执行，原规定即日起废止。解释权属校工会。

张家口煤矿机械制造技工学校工会委员会

2024 年 3 月 6 日